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010102
下属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0103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袁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基金经理	周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梁晓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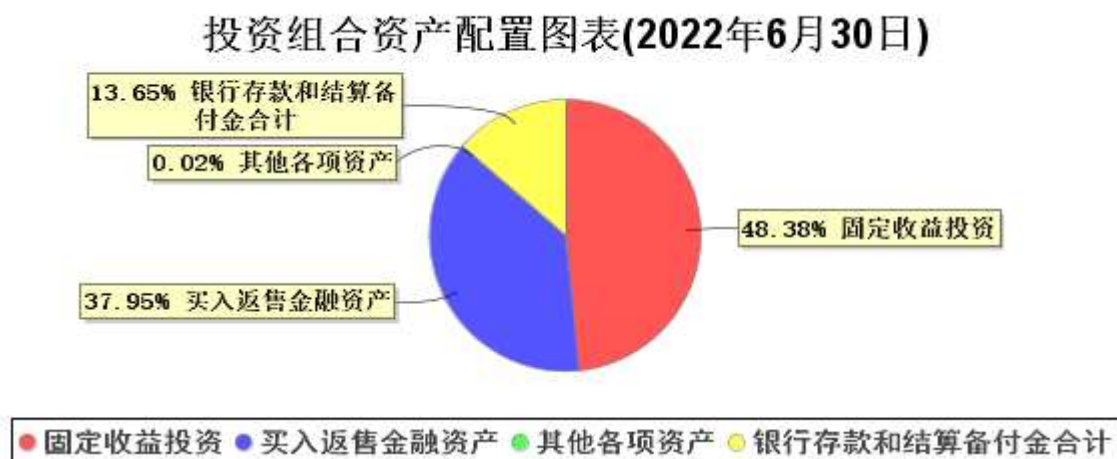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增强策略是指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债券配置，并进行适当的股票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动态调节债券和股票的配置比例，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逻辑整体立足于中长期利率趋势，结合宏观基本面和市场的短期变化调整进行综合分析，由投资团队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债券品种选择、个券甄选等多环节完成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并根据市场运行所呈现的特点，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金组合内的资产进行适时积极的主动管理。（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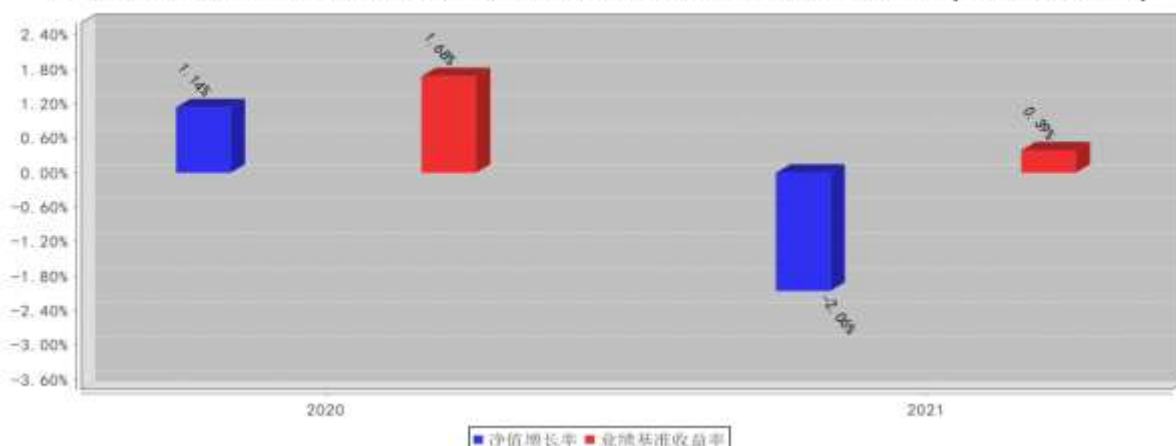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信用风险;(6)购买力风险。2、管理风险。3、本基金特有风险:(1)债券投资风险;(2)境内股票投资风险;(3)港股通股票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技术风险。5、流动性风险。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7、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